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疏导及充电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

发 包 人: 揭阳市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揭阳市投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疏导及充电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揭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若多项标准、
要求不一致的，则采用要求更高的标准、要求，及业主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3.3 甲方下达的任务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来填写）

项目名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疏导及充电配套设施工程

工作任务及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

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属设计人，发包人获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未经许可，双方不得披露对方技术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0.6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揭阳市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揭阳市



乙方：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环市北

河大桥南侧宏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揭阳市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疏导及充电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揭阳市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